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17-05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证券登记费后的募集资金76,492.20万元已于2017年6月1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0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即甲方）与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即乙方）以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丙方）于2017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020100100250294（定期子账号为321020100200153259），截止2017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768,792,224.0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数字营销运营平台”、“政企大数据平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闻、欧阳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